

公眾參與計劃附錄

透過此附錄，空氣局特此更新其公眾參與計劃，以納入並實施以下承諾，每當空氣局進行公眾參與或公眾參與過程時，讓所有人，無論種族、膚色、民族，包括英語能力有限者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LEP)、殘障、年齡和性別，都能有效進行公眾參與。空氣局將：

- a. 承諾透過遵守 1973 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第 504 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全面參與其計劃、服務和活動的機會；
- b. 認識到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根據《康復法案》第 504 節規定的便利安排或修改，才能獲得與其他人平等的機會參與或受益於聯邦財政援助接受者（以下簡稱接受者）的計劃、服務和活動；
- c. 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要求提供便利安排，並將根據其需求獲得適當的便利安排，以便在非歧視、整合的環境中充分參與或受益於接受者的服務和活動；
- d. 承諾免費提供適當輔助設備與服務，例如，向失聰或有聽力障礙的個人及實有需求的其他個人提供合格的翻譯人員，以確保進行有效的溝通或有平等機會，及時完整參與接受者提供的計劃、服務與活動，並保護個人隱私和獨立性；
- e. 針對所有面對面的會議，將確定公眾會議的舉行地點（考慮到公共交通的可用性和時間安排），並確保該地點將允許英語能力有限者和身心障礙者有意義的參與/介入；
- f. 確保其公眾參與計劃在空氣局網站的顯著位置張貼，且能直接從空氣局的非歧視通知網頁連結和造訪；
- g. 確保其公眾參與計劃及在空氣局網站上張貼之公眾參與計劃的連結，對於英語能力有限者具有有意義的可存取性，並由合格譯者翻譯成西班牙語、中文、他加祿語、越南語，以及空氣局認為適當的其他語言；以及
- f. 實施空氣局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計劃，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有意義地參與計劃和活動，並確保在空氣局網站上的顯著位置張貼該計劃，且能直接從空氣局網站連結和造訪。